**莎车县某单位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HYCG-(GK)2025-1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莎车县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西泓世贸大厦406室**

**联 系 人：焦敏钰**

**联 系 电 话：19909980987**

**发 出 日 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25817)**

**[一 总 则 1](#_Toc2214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_Toc5999)**

**[2.资金来源 1](#_Toc4322)**

**[3.投标费用 1](#_Toc13828)**

**[4.适用法律 1](#_Toc32665)**

**[二 招标文件 2](#_Toc28572)**

**[5.招标文件构成 2](#_Toc4671)**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_Toc1922)**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_Toc1244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_Toc31039)**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_Toc30570)**

**[9.投标文件构成 2](#_Toc18692)**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_Toc13143)**

**[11.投标报价 3](#_Toc19624)**

**[12.投标保证金 3](#_Toc22212)**

**[13.投标有效期 4](#_Toc22901)**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_Toc1760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25925)**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_Toc26195)**

**[16.投标截止 5](#_Toc24017)**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5](#_Toc24785)**

**[五 开标及评标 5](#_Toc20246)**

**[18. 开标 5](#_Toc17257)**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6](#_Toc31290)**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_Toc26332)**

**[21.投标偏离 7](#_Toc18529)**

**[22.投标无效 7](#_Toc23936)**

**[23.比较与评价 7](#_Toc8521)**

**[24.废标 8](#_Toc31728)**

**[25.保密原则 8](#_Toc11175)**

**[六 确定中标 8](#_Toc2153)**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8](#_Toc28066)**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8](#_Toc19950)**

**[28.采购任务取消 8](#_Toc13782)**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9](#_Toc31142)**

**[30.签订合同 8](#_Toc14795)**

**[31.履约保证金 9](#_Toc7188)**

**[32.中标服务费 9](#_Toc31936)**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9](#_Toc13588)**

**[34.廉洁自律规定 9](#_Toc27198)**

**[35.人员回避 9](#_Toc10437)**

**[36.质疑与接收 10](#_Toc10700)**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19692)**

**[第3章 招标公告 4](#_Toc30462)0**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3](#_Toc20439)**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7](#_Toc22779)**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_Toc23331)2**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_Toc23331)9**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采购人代表1人，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专家4人。**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需进行CA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不同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2）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第（2）种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完税证明为非社保缴纳明细）；

6、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http://www.ccgp.gov.cn/search/cr/%EF%BC%89%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8%A1%8C%E4%B8%BA%E8%AE%B0%E5%BD%95%E5%90%8D%E5%8D%95%E7%9A%84%EF%BC%88%E5%B0%9A%E5%9C%A8%E5%A4%84%E7%BD%9A%E6%9C%9F%E5%86%85%E7%9A%84%EF%BC%89%EF%BC%8C%E2%80%9C%E5%9B%BD%E5%AE%B6%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4%BF%A1%E6%81%AF%E5%85%AC%E7%A4%BA%E7%B3%BB%E7%BB%9F%EF%BC%88http://www.gsxt.gov.cn%EF%BC%89%E2%80%9D%E5%88%97%E5%85%A5%E7%BB%8F%E8%90%A5%E5%BC%82%E5%B8%B8%E5%90%8D%E5%BD%95%E4%BF%A1%E6%81%AF%E3%80%81%E5%88%97%E5%85%A5%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4%BC%81%E4%B8%9A%E5%90%8D%E5%8D%95%EF%BC%88%E9%BB%91%E5%90%8D%E5%8D%95%EF%BC%89%E4%BF%A1%E6%81%AF%E5%8F%8A%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4%BF%A1%E6%81%AF%E5%85%AC%E7%A4%BA%E6%8A%A5%E5%91%8A%EF%BC%9B%EF%BC%88%E4%BB%A5%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6%88%96%E6%8B%9B%E6%A0%87%E4%BA%BA%E6%9F%A5%E8%AF%A2%E4%B8%BA%E5%87%86%EF%BC%89)，附网站截图或报告。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投标文件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日 期 ：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完税证明为非社保缴纳明细）；**

注：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注：1、如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7、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http://www.ccgp.gov.cn/search/cr/%EF%BC%89%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8%A1%8C%E4%B8%BA%E8%AE%B0%E5%BD%95%E5%90%8D%E5%8D%95%E7%9A%84%EF%BC%88%E5%B0%9A%E5%9C%A8%E5%A4%84%E7%BD%9A%E6%9C%9F%E5%86%85%E7%9A%84%EF%BC%89%EF%BC%8C%E2%80%9C%E5%9B%BD%E5%AE%B6%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4%BF%A1%E6%81%AF%E5%85%AC%E7%A4%BA%E7%B3%BB%E7%BB%9F%EF%BC%88http://www.gsxt.gov.cn%EF%BC%89%E2%80%9D%E5%88%97%E5%85%A5%E7%BB%8F%E8%90%A5%E5%BC%82%E5%B8%B8%E5%90%8D%E5%BD%95%E4%BF%A1%E6%81%AF%E3%80%81%E5%88%97%E5%85%A5%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4%BC%81%E4%B8%9A%E5%90%8D%E5%8D%95%EF%BC%88%E9%BB%91%E5%90%8D%E5%8D%95%EF%BC%89%E4%BF%A1%E6%81%AF%E5%8F%8A%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4%BF%A1%E6%81%AF%E5%85%AC%E7%A4%BA%E6%8A%A5%E5%91%8A%EF%BC%9B%EF%BC%88%E4%BB%A5%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6%88%96%E6%8B%9B%E6%A0%87%E4%BA%BA%E6%9F%A5%E8%AF%A2%E4%B8%BA%E5%87%86%EF%BC%89)，附网站截图或报告。**

**8、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经办人（签/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扫描件做入电子文件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货源保障

8、配送车辆配备

9、仓储能力

10、人员配备

11、项目服务方案

12、配送服务方案

13、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4、投标商食品库管安全管理

15、售后服务方案

16、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莎车县某单位食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

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6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2)36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7、货源保障**

**8、配送车辆配备**

**9、仓储能力**

**10、人员配备**

**11、项目服务方案**

**12、配送服务方案**

**13、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4、投标商食品库管安全管理**

**15、售后服务方案**

**16、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 \*\*\* \*\*\* \*\*\* \*\*\* 项目**  **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

**第二册**

# 第3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CG-(GK)2025-11

项目名称：莎车县某单位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00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莎车县某单位食材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食材一批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莎车县某单位

地 址：莎车县浦莎大道4号

联系方式：189996344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西泓世贸大厦406室

联系方式：199099809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敏钰

电 话：19909980987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 购 人：莎车县某单位  联系方式：18999634419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西泓世贸大厦406室  业务联系人：焦敏钰 电话：19909980987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4、法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完税证明为非社保缴纳明细）；**  **6、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附网站截图或报告。**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2.2 | 预算价：8000000.00元；最高限价：8000000.00； |
| 12.1 | 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网银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80000.00元（捌万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  账号：10707704650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克孜都维路支行  开户行号：104894001038  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联系电话：17399369178  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 16号  邮箱：[245462334@qq.com](mailto:188069076@qq.com)  （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各投标单位多一项选择，最终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1.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投标单位需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4、使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  5.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5.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5.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5.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7.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 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 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 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 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 以便开标 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 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 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 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 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 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 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 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与“ 商务及技术文件 ”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将第一部分资格要求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合并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标书 |
| 16.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2025年7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
| 20.5 | 核心产品：带“★”的为核心产品（详细产品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23.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双方约定  服务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中标金额的0.8%计取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 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 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  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计量单位** |
| **调料** | | | |
| 1 | 鲜花生米 | 食用红色鲜花生米、颗粒饱满完整、无杂质、大小均匀、无掺杂及以次充好，无腐败、变质、口感异常、异味情况 | 公斤 |
| 2 | 淀粉 | 淀粉可口，淡而微甜，无酸味，发苦以及其他滋味 | 公斤 |
| 3 | 白糖 | 晶粒均匀无异味，干燥松散，洁白有光泽，无明显黑点 | 公斤 |
| 4 | 发酵粉 | 具有较快的发酵速度，能够在时宜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快速发酵面团 | 包 |
| 5 | 花椒 | 外表呈紫红色或棕红色 | 公斤 |
| 6 | 辣子面 | 色泽均匀、鲜艳 | 公斤 |
| 7 | 大盘鸡料 | 40g/包 | 包 |
| 8 | 香醋 | 4.5L/桶 | 桶 |
| 9 | 十三香 | 45g/包 | 包 |
| 10 | 孜然粉 | 色泽呈淡黄色至深黄色，且不含杂斑 | 公斤 |
| 11 | 盐 | 加碘，500g/袋 | 袋 |
| 12 | 粉条 | 大盘鸡粉条 | 公斤 |
| 13 | 豆腐 | 原材料黄豆 | 公斤 |
| 14 | 绿豆 |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干瘪，表面无锈，无斑点，无损伤。 | 公斤 |
| 15 | 豌豆 | 豌豆应该饱满，柔软外表不应该有明显的皱纹或损伤 | 公斤 |
| 16 | 黄豆 | 黄豆应呈黄色或淡黄色，均匀一致，不得带有明显的变色或杂色 | 公斤 |
| 17 | 鸡精 | 400克/袋 | 袋 |
| 18 | 味极鲜 | 750mL/瓶 | 瓶 |
| 19 | 干香菇 | 菌伞表面应具有明显的纹理，呈现自然的色泽 | 公斤 |
| 20 | 黄豆酱 | 340g/瓶 | 瓶 |
| 21 | 小米 | 色泽均匀，富有光泽，气味正常 | 公斤 |

**此项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计量单位** |
| **米面油、鸡蛋** | | | |
| 1 | ★大米 | 1.优质一级大米（粳米或籼米），每袋10公斤、25公斤装（以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为准），执行标准 GB/T1354-2018，颗粒饱满完整，无杂质，大小均匀，无掺杂粹米和旧米，无腐败、变质、感官异常、异味、以次充好等情况；  2.产品注明①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②成分或者配料表；③生产者的名称、地址；④保质期；⑤产品执行标准；⑥贮存条件；⑦生产许可证编号；  3.有产品检测报告，保质期大于等于6个月，配送至莎车县时间不超过生产日期3个月；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 公斤 |
| 2 | ★面粉 | 1.小麦粉（精制粉），每袋10公斤、25公斤装（以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为准），无腐败、变质、感官异常、异味等情况，执行标准GB/T1355-2021；  2.产品注明①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②成分或者配料表；③生产者的名称、地址；④保质期；⑤产品执行标准；⑥贮存条件；⑦生产许可证编号；3.有产品检测报告；  4.保质期大于等于6个月，时间不超过生产日期3 个月，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 公斤 |
| 3 | ★食用油 | 1.符合国家标准的桶装一级食用菜籽油 GB/1536-2021，提供产品必须为非转基因一级压榨食用菜籽油，每桶5L（不能使用调和油，以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为准），  2.产品注明①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②成分或者配料表；③生产者的名称、地址；④保质期；⑤产品执行标准；⑥贮存条件；⑦生产许可证编号。3.保质期不低于12个月，时间不超过生产日期6个月，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 升 |

**此项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计量单位** |
| **时令蔬菜** | | | |
| 1 | ★时令蔬菜 | 1.计量单位公斤，净重量不包含外包装；  新鲜度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6.污染：无污染、运输造成的污染；  7.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不成熟现象；  8.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变质现象；  9.根菜类：挺实、无腐烂、无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0.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大；  11.本地市场上常见的时令新鲜蔬菜；  （任意一种检验报告即可）； | 公斤 |

**此项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计量单位** |
| **干果** | | | |
| 1 | ★干果 | 1.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干果》质量等级要求及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药物残留不超标，并可溯源。市场上常见干果，散装，计量单位㎏，  2.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口感干脆、无掺杂、  3.供货时需按生产日期或批次提供干果生产企业出厂检验报告，按季度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包含干果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任意一种检验报告即可）； | 公斤 |

**此项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计量单位** |
| **肉类** | | | |
| 1 | ★鲜牛肉 | 鲜牛肉（剔骨）不带内脏、牛头、牛蹄、牛油等牛杂（肉品必须感官好、无腐败、无变质、无异味等情况），执行标准：GB/T17238，计量单位公斤，无以次充好情况。配送的鲜牛肉表面有莎车县检疫检验部门盖章（蓝色检验检疫标识），配送鲜牛肉时需全程悬挂。 | 公斤 |
| 2 | ★鲜羊肉 | 鲜羊肉（屠宰后不超28公斤）整只羊尾油小于1公斤，不带内脏、不带羊头和羊蹄子，执行标准：GB/T17238。计量单位公斤，肉品必须感官好、无腐败、无变质、无异味等以次充好的情况。配送的鲜羊肉表面有莎车县检疫检验部门盖章（蓝色检验检疫标识） ，配送鲜羊肉时需全程悬挂。 | 公斤 |
| 3 | ★鲜鸡 肉 | 鲜鸡肉：整只鸡胴体，所送的鸡肉不能带鸡头、鸡爪、鸡内脏，皮肤有光泽，执行标准GB/T19676-2022。计量单位公斤，肉品必须感官好、无腐败、变质、无异味等以次充好的情况。配送的鲜鸡肉有莎车县检疫检验部门的检疫检验标识，配送过程中承装鲜鸡肉材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公斤 |
| 4 | 鲜猪肉 | 鲜猪肉不带内脏，猪头，猪蹄等猪杂（肉品必须感官好、无腐败、无变质、无异味等情况），计量单位公斤，无以次充好情况。配送的鲜猪肉表面有莎车县检疫检验部门盖章（蓝色检验检疫标识）， | 公斤 |
| 5 | 鸽子 | 200g/只左右，保质保量保鲜，必须是使用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按实际需求送货 | 只 |
| 6 | 鱼肉 | 鱼肉要求新鲜宰杀，去除内脏，鱼鳃，须提供产地证明。 | 公斤 |
| 7 | 鸭肉 | 鲜鸭肉：整只鸭胴体，所送的鸭肉不能带鸭头、鸭爪、鸭内脏 ，皮肤有光泽 ，执行标准GB/T19676-2022。计量单位公斤，肉品必须感官好、无腐败、变质、无异味等以次充好的情况。 配送的鲜鸡肉有莎车县检疫检验部门的检疫检验标识 ，配送过程中承装鲜鸡肉材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公斤 |
| 8 | 鲜鸡蛋 | 计量单位公斤（净重），大小均衡，新鲜完整、蛋白应浓厚，蛋黄应完整，无破裂、无变质，无异味、无过期、表面清洁，无以次充好的情况，同时提供兽药检测报告； | 公斤 |

**此项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

**具体要求**

**大米：**

（1）投标企业必须具备大米生产或经营主体资质，企业可备案符合招标参数的多种品牌大米，并提供产品检测合格证明，同时报备的品牌数量小于或等于3种，实际配送的大米不得超出报备的品牌范围；

（2）每月按莎车县52个单位所实际需求数量，配送1-3次至各单位；

（3）投标企业中标后按中标总价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

（4）结算：合同期内最终以各单位实际验收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按时开具支付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中标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

（5）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需提供库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企业需配合单位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7）为方便运输，中标企业需使用厢式货车运输；

（8）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9）投标企业在中标后，合同期内必须按时将中标的食材足额的配送至各单位，若因企业未按时或未足量配送影响各单位按时、按标准就餐的视为企业违约，将按比列扣除企业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计算方式：按每1所各单位扣除1%进行累加）。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待合同到期扣除损失后在进行项目清算工作。

**面粉：**

（1）投标企业可备案符合招标参数的多种品牌面粉，并提供产品检测合格证明，同时报备的品牌数量小于或等于3 种，实际配送的面粉不得超出报备的品牌范围。

（2）投标企业必须具备面粉生产许可证或经营主体资质；

（3）每月按莎车县52个单位实际需求数量，配送 1-3 次至莎车县52个单位（必须配送至莎车县52个单位）；

（4）投标企业中标后按中标总价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

（5）结算：合同期内最终以各单位实际验收量为准进行对账和支付（企业必须按时开具支付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中标金额以最终 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

（6）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成品库房，需提供库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7）企业需配合单位系统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8）为方便运输，投标企业需使用厢式货车运输；

（9）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10）投标企业在中标后，合同期内必须按时将中标的食材足额的配送至莎车县 52 个单位，若因企业未按时或未足量配送影响各单位按时、按标准就餐的视为企业违约，将按比列扣除企业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计算方式：按每1所各单位扣除 1%进行累加）。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待合同到期扣除损失后在进行项目清算工作。

**食用油：**

（1）投标企业必须具备食用油生产或经营主体资质，企业可备案符合招标参数 的多种品牌食用菜籽油，并提供产品检测合格证明，同时报备的品牌数量小于或等于3种，实际配送的食用菜籽油不得超出报备的品牌范围；

（2）每月按莎车县52个单位实际需求数量，配送1-3次至莎车县52个单位（必须配送至莎车县52个单位）；

（3）投标企业中标后按中标总价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

（4）结算：合同期内最终以各单位实际验收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按时开具税务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中标金额以最终实际配 送验收金额为准；

（5）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需提供库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为方面运输，投标企业需使用厢式车辆运输；

（7）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8）企业需配合单位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9）投标企业在中标后，合同期内必须按时将中标的食材足额的配送至莎车县52个单位，若因企业未按时或未足量配送影响人员按时、按标准就餐的视为企业违约，将按比列扣除企业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计算方式：按每1所各单位扣除1%进行累加）。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待合同到期扣除损失后在进 行项目清算工作。

**鲜鸡蛋：**

（1）投标企业、农民合作社必须具备鲜鸡蛋生产或经营主体资质；

（2）每周按莎车县52个单位实际需求数量，配送1-3次至莎车县52个单位（必须配送至莎车县52个单位）；

（3）投标企业中标后按中标总价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

（4）结算：合同期内最终以各单位实际验收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按时开具支付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中标金额以最终实际配 送验收金额为准；

（5）投标企业需具备保鲜库，需提供保鲜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企业需配合单位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7）为方便运输，投标企业需使用厢式货车运输。

（8）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9）投标企业在中标后，合同期内必须按时将中标的食材足额的配送至莎车县52个单位，若因企业未按时或未足量配送影响各单位按时、按标准就餐的视为 企业违约，将按比列扣除企业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计算方式：按每1所各单位或 幼儿园扣除1%进行累加）。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待合同到期扣 除损失后在进行项目清算工作。

**时令蔬菜：**

（1）投标企业需具备保鲜库，需提供保鲜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2）投标企业、农民合作社必须具备蔬菜生产或经营主体资质，并出具农药残留检查报告；

（3）每周按莎车县52个单位实际需求数量，配送2-3次至莎车县52个单位；

（4）投标企业中标后按中标总价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

（5）结算价由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乡镇各单位代表每周（5-7天）对大宗批发市场销售价格进行询价，每半个月确定一次结算单价，每半个月基础单价 =5-7天的询价平均单价相加除以询价次数，（基础单价-基础单价\*下浮率=中标企业结算单价（公斤/元），每半月询价确定次半月结算单价（合同期内每半月结算单价以此类推），同时中标企业对询价结果有异议可申请监督，但监督期间 不得干预询价小组正常工作；

（6）企业需配合单位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7）为方便运输，投标企业需使用厢式货车运输。

（8）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9）投标企业在中标后，合同期内必须按时将中标的食材足额的配送至莎车县52个单位，若因企业未按时或未足量配送影响各单位按时、按标准就餐的视为 企业违约，将按比列扣除企业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计算方式：按每1所各单位扣除1%进行累加）。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待合同到期扣除损失后在进行项目清算工作。

**鲜牛肉：**

（1）每次配送的鲜牛肉，必须提供莎车县动物检疫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如实提供给验收单位；

（2）投标企业、农民合作社必须具备鲜牛肉生产或经营主体资质；

（3）结算价由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莎车县52个单位代表每周（5-7天）对屠宰或大宗市场价格进行询价，每半个月确定一次结算单价，每半个月基础单价=5-7天的询价平均单价相加除以询价次数，（基础单价-基础单价\*下浮率=结算单价（公斤/元），每半月询价确定次半月结算单价（合同期内每半月结算单价以此类推），同时中标企业对询价结果有异议可申请监督，但监督期间不得干预询价小组正常工作；

（4）每周按莎车县52个单位实际需求数量，配送2-3次至莎车县52个单位（必须配送至莎车县52个单位）；

（5）投标企业中标后按中标总价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

（6）结算：合同期内最终以单位实际验收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按时开具支付发票，未及时开具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中标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

（7）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需提供冷藏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8）企业需配合单位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9）为方便储存运输，投标企业需使用冷藏车辆运输。

（10）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11）投标企业在中标后，合同期内必须按时将中标的食材足额的配送至莎车县52 个单位，若因企业未按时或未足量配送影响各单位按时、按标准就餐的视为企业违约，将按比列扣除企业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计算方式：按每1所学校或幼儿园扣除1%进行累加）。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待合同到期扣除损失后在进行项目清算工作。

**鲜羊肉：**

（1）每次配送的鲜羊肉，必须提供莎车县动物检疫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如实提供给验收单位；

（2）投标企业、农民合作社必须具备鲜羊肉生产或经营主体资质；

（3）结算价由但我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莎车县52个单位代表每周（5-7天）对 屠宰或大宗市场价格进行询价，每半个月确定一次结算单价，每半个月基础单价 =5-7 天的询价平均单价相加除以询价次数，（基础单价-基础单价\*下浮率=中标 企业结算单价（公斤/元），每半月询价确定次半月结算单价（合同期内每半月 结算单价以此类推），同时中标企业对询价结果有异议可申请监督，但监督期间 不得干预询价小组正常工作；

（4）每周按莎车县52个单位实际需求数量，配送2-3次至莎车县52个单位（必须配送至莎车县52个单位）；

（5）投标企业中标后按中标总价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

（6）结算：合同期内最终以各单位实际验收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按时开具税务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中标金额以最终实际配 送验收金额为准；

（7）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需提供冷藏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8）为方便储存运输，投标企业需使用冷藏车辆运输；

（9）企业需配合单位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10）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11）投标企业在中标后，合同期内必须按时将中标的食材足额的配送至莎车县52个单位，若因企业未按时或未足量配送影响各单位按时、按标准就餐的视为企业违约，将按比列扣除企业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计算方式：按每1所各单位扣 除1%进行累加）。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待合同到期扣除损失后 在进行项目清算工作。

**鲜鸡肉：**

（1）每次配送的鲜鸡肉，必须出具莎车县动物检疫所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如实提供给验收单位；

（2）参与投标企业、农民合作社必须具备鲜鸡肉生产或经营主体资质；

（3）每周按莎车县52个单位实际需求数量，每周配送1-3次至莎车县52个单位（必须配送至莎车县52个单位）；

（4）投标企业中标后按中标总价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

（5）结算：合同期内最终以各单位实际验收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按时开具税务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中标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

（6）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需提供冷藏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7）企业需配合单位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8）为方便储存运输，投标企业需使用冷藏车运输；

（9）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10）投标企业在中标后，合同期内必须按时将中标的食材足额的配送至莎车县52个单位，若因企业未按时或未足量配送影响各单位按时、按标准就餐的视为企业违约，将按比列扣除企业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计算方式：按每1所各单位扣除 1%进行累加）。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待合同到期扣除损失后在进行项目清算工作。

**一、基本要求**

1、本次招标标项浮动价；

★2、本项目价格由甲方组织询价小组对市场进行询价后，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对本项目所列举的商品进行定价，若中标单位不同意甲方已此方式定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随时提供原材料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4、本项目所列清单为：包含但不限于；

5、货物投标报价应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 务等本项目内所有的费用；

6、特殊情况：如遇特殊情况，接到通知后，城区单位需在60 分钟内完成送货，乡镇单位需在 180 分钟内完成送货。未按时送至将承担当日食堂的所有损失。

7、响应时间及交付使用地点：一般在甲方以电话、口头、书面下达食材需求订单后，乙方于当日将所需食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8、供货方式：按采购方需求供货，具体的供货数量、供货时间以采购方发出的电话、口头、书面供货通知书等为准。

**9、供货周期；合同签订起6个月（在此期间如实际供货总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供货周期可适当延长，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10、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照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验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11、本项目商品为分批次供应；

**二、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

1、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 ”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三、食材质量要求：**

1、肉类、水产海鲜、米、面等，食材通过检验检疫，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蔬菜、水果要求保证新鲜程度，能长期保存的蔬菜和水果要求不得有病烂、蔫坏、枯叶等情况。外地蔬菜、水果不得有青、坏、长芽、生涩或其他损坏情况。若能提供有机蔬果的供应商，可在蔬果类进行备注说明产地来源。

未达到需方要求，可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货。

**四、食材供应要求：**

1、按时按订单供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食材。提供产品的日期均须在质保期内且符合要求，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组织开展的供应商评价和年度评价，若评价不合格或未通过年度评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违约责任：**

1、食材质量违约处罚：如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有问题，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以当日配送食品2 倍的罚款，第三次发现相同问题，终止供货合同。

2、质量保证：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破碎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

的货品。

3、违约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出现3 次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交货时间内交付食材，则终止合同；如果发现以次充好或者不按投标文件标注的品牌型号供货，则中止合同。

**六、事故责任：**

1、如果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用者农药中毒等事故， 由乙方负责后续所有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等费用。

2、乙方提供的食材如果出现缺斤少两的情况，第一次警告，并处缺斤少两数额5 倍罚款；第二次按缺斤少两数额 10 倍罚款；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正常损耗除外）

#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招标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莎车县某单位食材采购项目

地点：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二、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三、不得开启投标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开启前1个工作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投标；

8.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开标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主持,供应商采用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投标会议。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投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5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1.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值30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70分。

3、评审委员会成员到齐后，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初步评审**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详细评审**

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投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定标**

1.定标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虛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合格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2 | 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  |  |
| 3 | 提供法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4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5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完税证明为非社保缴纳明细） |  |  |
| 6 |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http://www.ccgp.gov.cn/search/cr/%EF%BC%89%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8%A1%8C%E4%B8%BA%E8%AE%B0%E5%BD%95%E5%90%8D%E5%8D%95%E7%9A%84%EF%BC%88%E5%B0%9A%E5%9C%A8%E5%A4%84%E7%BD%9A%E6%9C%9F%E5%86%85%E7%9A%84%EF%BC%89%EF%BC%8C%E2%80%9C%E5%9B%BD%E5%AE%B6%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4%BF%A1%E6%81%AF%E5%85%AC%E7%A4%BA%E7%B3%BB%E7%BB%9F%EF%BC%88http://www.gsxt.gov.cn%EF%BC%89%E2%80%9D%E5%88%97%E5%85%A5%E7%BB%8F%E8%90%A5%E5%BC%82%E5%B8%B8%E5%90%8D%E5%BD%95%E4%BF%A1%E6%81%AF%E3%80%81%E5%88%97%E5%85%A5%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4%BC%81%E4%B8%9A%E5%90%8D%E5%8D%95%EF%BC%88%E9%BB%91%E5%90%8D%E5%8D%95%EF%BC%89%E4%BF%A1%E6%81%AF%E5%8F%8A%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4%BF%A1%E6%81%AF%E5%85%AC%E7%A4%BA%E6%8A%A5%E5%91%8A%EF%BC%9B%EF%BC%88%E4%BB%A5%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6%88%96%E6%8B%9B%E6%A0%87%E4%BA%BA%E6%9F%A5%E8%AF%A2%E4%B8%BA%E5%87%86%EF%BC%89)投标商 |  |  |
| 7 |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9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3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4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5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 7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8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9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审细则 | 说明 |
| 价格 | 投标报价部分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下浮率）**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
| 商务部分24分 | 货源保障 | 3 |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的，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3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近1年内进货合同和发票为1套完整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配送车辆配备 | 8 | 投标企业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卫生合格的专用厢 式货车运输及配送，供应商具有公司自有或租赁厢式货车，每提供1辆得1分，最多加8分。备注：需提供①投标人自有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购车合同，如租赁车辆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和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行驶证内显示的车架号必须与使用车辆车架号一致）②有效期内车辆保险证明；③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必须体现出清晰的车牌号。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 供齐全，方可视为1辆有效车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仓储能力 | 5 | 仓储能力：投标人需具备符合要求的仓库条件；仓库面积 800平方米以上（不含800平方米），得5分；仓库面积 400-800平方米（不含400平方米），得2分；仓库面积400平方米以下（含400平方米），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资料，①库房照片；②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上述2 项资料全部提供视为一套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人员配备 | 8 | 确保食品安全、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专职人员4人得4分，不足4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4分。最高为8分。  备注：需提供本单位①专职工作人员近3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务合同；②健康证明；③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3 项材料每人需全部提供方可得分，按照提供完整资料的人数计算打分，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46 分 | 技术参数 | 20 | **本项目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提供带★产品官方或官方授权近一个月内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20分  （备注：须提供官方授权的证明材料，提供保质期内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项目服务方案 | 7 | 项目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 案（至少包含：1、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员职责划分；2、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含日常管理）；3、货源采购方案；4、仓储管理方案；5、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6、食品安全保证措施；7、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详细合理、逻辑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  缺项的每项扣1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缺陷不足的扣0.5 分，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配送服务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人员配备及车辆配备；2、配送时间及路线保障；3、配送途中突发情况应急措施；4、车辆管理、安全管理方案；5、配送装卸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详细合理、逻辑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缺项的每项扣2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缺陷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 3 | 投标人需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①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②人员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③防止食材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提供的方案具有详细的措施，并且具有可行性，能有效预防突发情况得1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得分。 |  |
| 投标商食品库管安全管理 | 4 | ①有温湿度监测设备得0.5分；②有通风换气设备得0.5分；③商品分区分架分类存放得0.5分；④货物离墙离地10厘米以上存放得0.5分；⑤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得0.5分；⑥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0.5分；⑦散装食品有单独的盛装容器得0.5分；⑧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得0.5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7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1、是否具有可靠的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队伍，服务快捷方便、简洁、清晰可靠、配送时间短，对场地、物料、人员、运输等环节的协调能力强，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计划方案详细的得2分；售后服务计划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提供24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时间，提供固定的售后电话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具有食品的贮存和运输安全保证措施，不合格食品处 理措施及承诺；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方案详细的得 2 分；退换方案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4、供应商对采购人临时紧急情况供货的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以内的，计 2 分；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含)以内的，计1分；响应时间在2 小时以上的不计分。（须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货能力，备货情况等，否则不计分。） |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